

德安县财政局文件

德安县乡村振兴局

德财农〔2021〕8号

关于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和结余 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

有关乡镇财政经济发展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工作站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扶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切实做到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，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及专款专用，针对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和结余资金安排使用，分配方案具体如下：

九财扶指〔2021〕6号中央资金义门村9个基础设施项目56万元调整为车桥村食用菌大棚产业项目，九财扶指〔2021〕6号中央资金结余43.1923万元，安排用于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补

助资金 32.15 万元，雨露计划 0.6 万元，聂桥镇宝山村排水沟
10.4423 万元。

附件：2021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和结余资金安排使用
情况表



2021 年 10 月 12 日

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调整和结余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

- 3 -

抄报：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

德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